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38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90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下同），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82,776,407 股。

根据《回购指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282,776,407 股股份不享有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和 H 股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后的股本 20,368,879,663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114,066 万元。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7,852,619,170 股，扣除公司 A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82,776,40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总数为 17,569,842,763 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 A 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

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6 日收盘价为前收盘价格，即 2.63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本次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0）=（2.63-0.056）÷（1+0）=2.57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

金红利）÷A 股总股本=（17,569,842,763×0.056）÷17,852,619,170≈0.05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63-0.055）÷（1+0）=2.58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57-2.58｜÷2.57×100%≈0.39%，小于 1%。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钟云长

朱 璐

2026年 11月 9日